附件2

# 晋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与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联演联训工作机制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以下简称两支队伍）联演联训工作，全面提高我市扑救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文所称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主要承担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专业队伍。

第三条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负责联演联训的整体部署。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组织开展与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联演联训工作。

第四条 两支队伍应当将联演联训纳入年度重要工作安排， 积极开展联合演练、联合训练和实战，强化协调配合，不断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

第五条 两支队伍联演联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联合制定年度联演联训工作方案;

（二）联合熟悉全市主要林区的地形、地貌、道路、水源及周边重要保卫目标情况;

（三）联合制定扑救森林火灾的相关预案和处置规程;

（四）联合开展专业培训、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

（五）联合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及战评总结工作;

（六）其他需要纳入联演联训的工作。

第六条 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当建立辖区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档案，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做好应急调动准备。

第七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定期与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联合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在森林火险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等时机，根据需要在重点林区周边、重要保卫目标、风景名胜区等开展前置备勤工作。

第八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召开1 次联席会议;每年组织开展1 次联合实战演练。第九条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当每月至少组织政府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开展1 次联合训练;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 次

工工作例会;每半年组织开展1 次联合实战演练。

第十条 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辖区森林火灾报警后，在调动所属力量的同时，应当第一时间向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通报火情。

第十一条 政府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接到扑救森林火灾指令后，应当第一时间向本地消防救援大队通报火情。各县（市、区） 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根据指令调派力量出动。

第十二条 两支队伍联合扑救森林火灾时，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和媒体透漏火灾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两支队伍联演联训工作必须遵循客观规律，讲究科学方法，严格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队伍应当在每次联演联训后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不断提升联演联训工作质量。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每年6 月底前和12 月底前向市消防救援支队上报联演联训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应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上报联演联训全年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